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旗下部分子公司将与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协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将与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关联销售的协议。

2017 年 1 至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42.02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销售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48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625.06
合计	-	742.02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勇斌、甘礼清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1-12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万元	113.48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625.06万元
合计	-	不超过1,100万元	738.54万元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43.80万元,与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巧莲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号E栋1-8-5号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 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服务; 汽车产品技术开发服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楼宇自控设备、自动门、继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开关、插座、电动助力车、办公用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168,738.81元; 净资产: 2,881,262.81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135,718.51元; 净利润: 361,899.3元。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甘礼清直系亲属持股55%。

2、名称: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065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以上均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停车场。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0,446,866.19 元；净资产：45,354,893.43 元；主营业务收入：18,529,212.95 元；净利润：5,121,374.76 元。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深圳市宇声数码有限公司持股 84%，且关联自然人钟勇斌担任其公司高管；英唐智控持股 6%。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报价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